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寶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717號），本院訊問後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寶基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王寶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本非不得予以嚴懲；惟斟酌被告前未曾受有任何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堪認良好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復衡以被害人何宇倫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不予追究等情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，堪認犯罪所生之損害輕微，兼衡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非鉅、犯罪時所採之手段尚屬平和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陸軍士官學校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從事公車司機、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5至6萬元、須扶養大舅子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被害人並表明不予追究

01 及請求從輕量刑等情，亦有上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其
02 因一時行為失慮、誤觸刑典，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
03 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
04 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並觀後效。

05 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6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
07 品，均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
08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
09 偵卷第25-31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及追徵，附
10 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黃雅青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【刑法第320條】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9717號

被 告 王寶基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寶基於民國112年7月2日20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見何宇倫將其所有之泰迪熊玩偶2支、手機1支、充電器1個、充電線1條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1,780元）等物品，暫時放置在王寶基停放於該處之王寶基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箱上，何宇倫並隨即離開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太平新福店上廁所，放置上開物品之現場無人看守，王寶基即認有機可趁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何宇倫所有之上開物品，得手後將上開物品藏放在王寶基之上開車輛內，並運載回王寶基當時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之居所。嗣因王寶基返回後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遂訴警究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寶基警詢時及偵查	被告確有於前開時地竊取被

	中之供述	害人何宇倫之前開物品，並將前開物品以前開車輛運載回被告當時居所之客觀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何宇倫警詢時之指證	(1)全部犯罪事實。 (2)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中所拍攝之被告車內娃娃，就是被告遭竊之物品之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將竊取之前開物品自願交給警方扣押，並由警方發還予被害人何宇倫之事實。
4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確為被告之事實。
5	被害人所提供之放置前開物品在被告前開車輛上之照片	被害人確有將被害人之前開物品放置於被告之前開車輛之事實。
6	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	被告有將被害人之前開物品放置於被告前開車輛內載運之事實。

二、被告固辯稱：我撿回家，隔天就會交給客運站或派出所處理等語，惟查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明：我是統聯客運的司機，當天我等半小時，我看娃娃是新的，我想隔天交給客運公司或警方處理，警察在112年7月3日14時許通知，我開完車去做筆錄的時間是16時30分，我就再回家把東西帶去派出所還給何宇倫等語，可見被告於案發當日竊取前開物品後，即將前開物品放置當時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之居所，且於案發隔日被告仍有前往統聯客運公司上班，然其並未有將前開被害人遭竊物品併同帶往客運公司之

情形，而係仍然藏放在上開居所，遑論有何交由客運公司或警方處理之情形，是被告上開所辯應屬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泰迪熊玩偶2支、手機1支、充電器1個、充電線1條，業經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此有卷內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因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對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檢 察 官 殷 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 日
書 記 官 吳清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